

國際法首創先例

東京大審日本戰犯

●「南京大屠殺」的著者郭歧將軍提供

東條供述避重就輕

上期中外雜誌（三八二期）刊登的爲

東條英機供述太平洋戰事發動前的經過。

以下則爲魏勃審判長、肯南檢察官及辯護

律師等，專就太平洋戰事所作的研訊，當

時會被目爲歷史上的大審問。惟以整箇供

詞，至爲繁冗，只能摘錄其中一小部分。

審判長問：最初決定攻擊珍珠港是何時？

東條答：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二日兩天。

問：是誰告訴你決定攻擊珍珠港的？

答：作爲陸相的我，是由參謀總長密告的。

問：你是否在十二月一日御前會議中

，便已得到消息？

答：不是的。

問：你既是由參謀總長密告的。那麼

還有誰知道呢？

答：除島田海相外，誰都不知道。

問：你曾否把這消息報告天皇？

答：未報告，因我無此責任。

問：誰的責任呢？

答：當然是軍令部長和參謀總長的責

任。

答：不是的。

問：你既是由參謀總長密告的。那麼

還有誰知道呢？

答：未談過。

問：是故意不說麼？

答：我們談的是整個戰爭問題，珍珠

港不過是一部分。

問：這麼說來，你是把珍珠港事件看

成微不足道的，所以你就不向天皇說哪？

答：否，珍珠港事件當然不是小問題

，但就全局看來，這不過是箇注碼。

問：難道作爲首相，反沒有向天皇報

答：當然是軍令部長和參謀總長的責

任。

答：否，珍珠港事件當然不是小問題

，但就全局看來，這不過是箇注碼。

問：日本對英美作戰是由你主動的吧

答：這是由于我的內閣決定而不能避免

的。

問：是否違反天皇之意呢？

答：那是另一個問題。由於我的進言

及統帥部的進言，天皇才同意戰爭，但天

皇愛好和平的精神，則雖至最後一刻還是

(下) 犯戰本日審大京東

中不變的。

入侵中國竟稱自衛

中外雜誌

檢察官肯南訊問東條時，聲色俱厲，一開始便很不客氣地直喊「被告東條」，接口又作帶有挖苦意味的解釋：「我爲什麼不稱呼你爲大將呢？諒你亦能知道，因爲現在日本根本已無軍隊的存在啦。」旋又調轉詞鋒，加以指摘：「在這幾天內，你的口供和議論，顯然是企圖卸罪。一面亦可看到你今天還宣傳日本帝國主義和軍國主義，不知你有無此項感覺？你在進攻美國和西歐國家時，只有一個口實，即爲妨礙大東亞計劃之進行，這能算是正當的理由麼？」

答：這當然是理由之一，但不是直接原因。

問：是誰賦予你這大權力，強迫大東亞各民族生活在一箇同樣的方式裏？

答：我沒有從誰那裏得到這大的權力。

問：昭和十六年，中國的廣大土地幾乎全被日本佔領了，一面又進行和平，這不是太矛盾了麼？

答：並不矛盾，和平是要繼續進行的。

繼續駐留中國，雖在中日和平成立之後。
答：是的，因爲和平成立後條件談妥前，日軍是應繼續駐在中國的。

問：（高聲的）你對美國強化夏威夷等處軍事設備，認爲是對日威脅，並以自衛作爲發動戰爭的理由，那麼你們派遣百萬以上的軍隊深入中國內地，難道也是自衛麼？

答：那是兩個不相同的問題。美國集中艦隊，日本自會感到威脅。至於日本和中國打仗，則爲保護權益和居留人民之故。

問：爲了保護權益便須派遣這樣龐大的軍隊麼？事先不作任何警告便向珍珠港進襲，你是同意這樣做的麼？

答：這不是我的意思。

至此，檢察官肯南以犀銳目光，注視東條作如下的發問：

「作爲一個首相，當這場戰事發動時，難道你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都認爲毫無錯謬的麼？」

東條也就悍然挺起胸部，把左手擋在

沒有錯誤。」

七名禍首絞刑經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東京審判

戰犯法庭判決東條英機、廣田弘毅、土肥原賢二、坂垣征四郎、木村兵太郎、松井石根、武藤章等七名處絞刑；木戶幸一、平沼騏一郎、賀屋興宣、島田繁太郎、白鳥敏夫、大島浩、荒木貞夫、星野直樹、小磯國昭、畠俊六、梅津治郎、南次郎、鈴木貞一、佐藤賢了、橋本欣五郎、岡敬純等十六人處終身監禁；東鄉茂德處二十年監禁；重光葵處七年監禁。至此，他們這批戰犯的命運，乃告確定。

以下所述，爲東條等七名戰犯被處絞刑的情形。

絞刑執行期間爲十二月廿三日午前零時起至三十七分，距判決期爲四十一天。

執行地點在巢鴨監獄，戒備森嚴。盟總涉外局第一次發表執行公報爲午前一時，第二次發表執行經過爲四時十分。

在判決後執行前的四十二天中，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將判決書作一審查，又經送交美國最高法院備案。

廿一日午後九時，東條等七人被編爲

志 雜 外

外

東條爲單獨一組，帶往巢鴨監獄教誨室，接受執行日期的通知。當時他們共同要求，希望能與花山信勝教誨師作一最後的箇別談話，東條的單獨要求，則爲希望

在最後一天能進用日本式的飯食，這些要求，當然都被同意了。

廿二日這最後一天，他們逐箇和花山信勝見面訣別。

除東條獨吃日本飯外，其餘六人均進美式飯食，但都吃得很少。最後導往監獄特設的佛壇內唸經。

執行前，盟總分函對日理事會的中美、英、蘇四國代表。該函略云：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宣告死刑的戰犯，決定於十二月廿三日執行，此一執行，實現了由聯合國代表組成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本人根據聯合國的規定，邀請貴代表到場參加，作爲見證。

執行時，四國代表有中國的商震、美國的美克遜、英國的蕭氏和蘇俄的爹利文柯，此外尚有醫官、典獄官和重要幹部。執行前二十分鐘，第一批的土肥原、松井、東條、武藤等四名戰犯，和第二批的坂垣、廣田、木村等三名戰犯，先後均由看

守員帶往二樓佛堂聽經，待儀式終了後，再由值日官領先，先後將他們導往刑場。

軍死亡登錄辦事人員以強烈燈光將絞刑台
照明一過，始將屍體放下，逐箇裹以「救

助作業衣」於午前二點零五分，用軍車運出，沿京賓國道，直駛黃賓市西區保山

出 江東道直隸松江府同治四年正月
火葬場，舉行火葬。

法師花山最後會見

死囚在刑場站定後，經過驗明正身的手續，其頭部旋爲黑巾所籠罩。劊子手先向首席執行官致禮，報告準備就緒，然後

執行官面對死刑，揮手向劊子手作一暗示

，絞刑於是開始執行。其時爲廿二日午前零時一分三十秒，距死囚登絞刑台時相隔僅一分鐘。

第一批死囚土肥原受刑的時間爲零時七分三十秒；東條爲零時十分三十秒；武

絞刑執行時，死囚家屬尙未得知，及屍體運往橫濱，則家屬均已聞訊，趕往橫濱，於火葬後紛請具領骨灰。但盟總未予許可，因此當時有人懷疑骨灰將被投入大洋內。

藤爲十二分三十三秒；松井爲十三分；平均爲一分五十秒絞決一名。

第二批死囚爲零時十分到達絞刑台，
坂垣受刑的時間爲零時三十二分三十秒；
廣田爲三十四分三十秒；木村爲三十五分

三十秒；平均爲一分鐘綾決一名。

這七名叱咤風雲、暗鳴山嶽，出將入相的高峯人物，就在此一霎間化爲異物，

由鬧劇起，以悲劇終。

然後報請首席醫官確認死亡。再由美國陸

花山答：很沉著。

記者問：他們接到執行通告時，態度如何？

東京大學印度哲學研究室和中外記者見面，報告他和東條等訣別的經過。

花山信勝，爲受田人尊敬的法師，於二十一日受邀去巢鴨監獄，經歷三天兩晚始行離去，辛苦疲乏之餘，猶於廿三日在

中時止，我和他們作箇別談話，由七時半至

外夜間十二時又談話，先後共歷十五小時。

花山旋應記者之間，分別描述東條等七人的情緒與遺言：

東條——他是最後一個接到執行絞刑通知的。一直到宣告處刑，他的硯珠未嘗離開左手，時向典獄官道謝。

坂垣——他認為根據波茨坦宣言，他們永遠是和平犧牲者。日蓮上人亦曾說過，他們這些臭皮囊永遠為和平犧牲者。他一定死得很瞑目，因為從此可把糞土化為黃金。

現在希望日本與各國從速講和，俾國家得以再建立，於世界和平有所貢獻；並祈禱中、韓兩國，國運興隆。同時感謝監獄當局在這兩年來的照顧。

木村——他囑我告訴他太太，這回的事也可說是因緣，他很高興他能永為和平礎石而大往生。

廣田——他要我看他的樣子很安詳，身體很康健，囑我將此情形轉告其家人。

松井——他不怨天、不尤人，抱著大無畏精神安然而去。

土肥原——他說他覺得有佛菩薩的眼光臨於他，又似口渴時喝了泉水。手上持

有硯珠。

武藤——大約因信仰之故，並不見有

神經衰弱的症象，直到最後一瞬，他都是很鎮定的。

骨灰處理幾經轉折

當東條等被判決前，天皇退位之說，屢有流傳。

判決後，審判長魏勃和首席檢察官會公開談話，對天皇不起訴，其理由為天皇不負戰爭的責任，這些流傳聲才消沉下去。

根據火葬場相鄰的興禪寺住持市川伊雄法師說，這些骨灰是於當年焚化後的廿四日午後起，由幾名工人埋葬在內的，直至廿七日，掩埋工作，始告完竣，其為東條等七人的骨灰無疑。之後，骨灰之十分之一，交與東條的未亡人勝子夫人，其餘的葬在松井所塑的興亞觀音的座下，另有一部分則藏在長野縣。據場長說，洞底還有殘灰。

但天皇的心境是怎樣的呢？據與天皇接近的人推測，天皇如果必須出庭的話，他會表示負起戰爭的責任的。木戶的日記上亦曾寫著，天皇在戰犯被捕時，曾說「應由我去，都是我的不好。」可見天皇早有退位以上的警覺的。

這七名死囚中，松井在戰事結束前，

早經表示懺悔。當他任上海方面派遣軍最高司令時，於攻陷南京舉行入城式後，為超度日華兩國殉亡將士起見，他曾將戰地染有血跡的泥土運回日本，交由愛知縣有參加者有遺屬代表及松井、木村的未亡人，親友代表到有荒木和吉田茂等，惟廣田家仍無人到場。碑的旁邊，植有楊樹，其上有「洗心」兩字。